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負擔員工住宅家用 電話通話費列支規定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府主一字第
09630224700 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等單位

主 旨：茲訂定本府各機關學校負擔員工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列支規定如說明，並自本(96)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照辦。

說 明：

- 一、市長、副市長官舍及機關首長宿舍之電話通話費，除月租費由機關支應外，其餘部分及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助。
- 二、至本府 85 年 6 月 13 日 85 府主一字第 85040098 號函，停止適用。